

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 10
亿套、模具 800 套、改性塑料 4000 吨、LED 面
膜 8000 万片异地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威东大草围地块

编制单位：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威东大草围地块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基本情况	1
1.2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
1.3 项目建设过程	2
1.4 验收工作的由来	2
二、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1 平面布局	5
3.2 建设内容	10
3.2.1 建设规模	10
3.2.2 工程内容	10
3.2.3 主要生产设备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	13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	14
4.1.1 生活污水	14
4.1.2 生产废水	14
4.2 废气	14
4.3 噪声	14
4.4 固废	14
4.4.1 危险废物	14
4.4.2 一般工业固废	15

4.4.3 办公生活垃圾	15
五、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6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16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6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6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结论	17
5.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评价结论	17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17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1 废气评价标准	20
6.2 废水评价标准	21
6.3 噪声评价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废水监测内容	23
7.3 废气监测内容	23
7.4 噪声监测内容	2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2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6
九、验收监测结果	28
9.1.生产工况	2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 废气	28
9.2.1 废水	31
9.2.3 噪声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十、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2.建议	34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

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威东大草围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6 分 30.182 秒，北纬 22 度 31 分 31.246 秒），项目占地面积 4029.62m²，建筑面积 20148.1m²，员工人数 30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公司主要从事塑胶盖子、模具、改性塑料、LED 面膜生产。

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规模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生产规模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设计生产规模	环评批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年产塑胶盖子 10 亿套、模具 800 套、改性塑料 4000 吨、LED 面膜 8000 万片异地扩建项目	异地扩建	2000 万元	约 70 万元	年产塑胶盖子 10 亿套、模具 800 套、改性塑料 4000 吨、LED 面膜 8000 万片	江江环审（2021）92 号	一期工程为本次验收内容

1.2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 10 亿套、模具 800 套、改性塑料 4000 吨、LED 面膜 8000 万片异地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异地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投资额：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0 万元

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威东大草围地块，项目东面和南面为广东宏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面和西面为空地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员工为 30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建设规模与内容：

建设规模：年产塑胶盖子 10 亿套、模具 800 套

建设内容：新增占地面积 4029.62m²，建筑面积 20148.1m²，主要建筑物为

一座生产厂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辅助工程。

1.3 项目建设过程

2021年6月，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10亿套、模具800套、改性塑料4000吨、LED面膜8000万片异地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2021年11月29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10亿套、模具800套、改性塑料4000吨、LED面膜8000万片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1〕92号）。

公司于2021年07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588349405M001Y）；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2024年1月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1-2。

表 1-2 验收项目建设过程

时间	建设过程	工程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10亿套、模具800套、改性塑料4000吨、LED面膜8000万片异地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021年11月29日	环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批复文件：江江环审〔2021〕92号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	年产塑胶盖子10亿套、模具800套项目	/
2024年12月	竣工		/
2024年1月	调试		/

1.4 验收工作的由来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2024年2月，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开展“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10亿套、模具800套、改性塑料4000吨、LED面膜8000万片异地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针对本次项目开展现场勘察与资料收集工作，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提出了进一步整改完善的建议，并根据厂区污染源与外围环境敏感点，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提出了监测方案。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2日进行采样，并形成《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10亿套、模具800套、改性塑料4000吨、LED面膜8000万片异地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CNT202400632号）。

本次的验收范围与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

2024年4月，建设单位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出具了《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10亿套、模具800套、改性塑料4000吨、LED面膜8000万片异地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
- (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 10 亿套、模具 800 套、改性塑料 4000 吨、LED 面膜 8000 万片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 (2)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 10 亿套、模具 800 套、改性塑料 4000 吨、LED 面膜 8000 万片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1〕92 号）（2021 年 11 月 2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 10 亿套、模具 800 套、改性塑料 4000 吨、LED 面膜 8000 万片异地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CNT202400632 号）（2024.3.8）
- (2)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GDJMZJ00069（2023.6.1）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588349405M001Y）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威东大草围地块（中心坐标：N 22°31'31.246"，E 113° 6'30.182"），项目东面和南面为广东宏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面和西面为空地。

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1-2，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1-3。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1.1 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 4029.62m²，建筑面积 20148.1m²，平面布局图见图 3.1-4。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图 3.1-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图 3.1-4 项目厂区各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

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威东大草围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6 分 30.182 秒，北纬 22 度 31 分 31.246 秒），项目占地面积 4029.62m²，建筑面积 20148.1m²，员工人数 30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公司主要从事塑胶盖子、模具、改性塑料、LED 面膜生产。

项目生产规模如下

表 3.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审批数量	一期	后期待建	
1	塑胶盖子	亿套	10	10	0	是
2	模具	套	800	800	0	是
3	改性塑料	吨	4000	0	4000	分期建设
4	LED 面膜	万片	8000	0	8000	分期建设

3.2.2 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第一层	模具机加工	模具机加工	是
	第二层	破碎区、挤出造粒区、塑化成型	破碎区、塑化成型	是，分期建设
	第三层	印刷区、烘干区、仓库	印刷区、烘干区、仓库	是
	第四层	仓库	仓库	是
	第五层	LED 面膜生产	未投产	二期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是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由一条排气筒（G1）高空排放	二层（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改性塑料的造粒废气二期建设
		厂房三层的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三层（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条排气筒	是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环评一致
		后由一条排气筒（G2）高空排放	（DA004）高空排放	
		厂房五层的丝印、涂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条排气筒（G3）高空排放	未投产	二期建设
		模具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模具加工粉尘经脉冲除尘处理后由一条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按原审批的要求落实的基础上，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粉尘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混料、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料、破碎粉尘经脉冲除尘处理后由一条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近期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和一体化处理后排入礼乐河；远期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根据监测结果可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3 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注塑机（含机械手）	台	150	91	是，分期建设
2	粉料机/破碎机	台	25	12	是，分期建设
3	拌料机	台	20	3	是，分期建设
4	磨床	台	10	8	是，分期建设
5	铣床	台	8	5	是，分期建设
6	线割机	台	20	11	是，分期建设
7	打孔机	台	6	2	是，分期建设
8	雕刻机	台	15	7	是，分期建设
9	火花机	台	8	6	是，分期建设
10	自动印刷机	台	6	4	是，分期建设
11	烤箱（含隧道烤箱）	台	15	13	是，分期建设
12	天车	台	10	10	一致
13	中央集尘器	台	3	3	一致
14	空压机	台	3	3	一致
15	原料干燥桶	台	80	40	是，分期建设
16	混色机	台	5	5	一致
17	均化罐	台	5	0	是，分期建设

18	中央供料系统	台	2	2	一致
19	双螺杆挤出机	台	5	0	是，分期建设
20	CCD 丝印机	台	10	0	是，分期建设
21	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台	5	0	是，分期建设
22	晒版机	台	1	0	是，分期建设
23	冲压机	台	10	0	是，分期建设
24	冲床	台	3	0	是，分期建设
25	分切机	台	1	0	是，分期建设
26	烘箱	台	3	2	是，分期建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形态	年用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PPO	吨	粒状	2520	1200	是，分期建设
2	PC	吨	粒状	920	480	是，分期建设
3	水性油墨	吨	液态	17	12	是，分期建设
4	钢材	吨	固态	25	25	一致
5	色粉	吨	粉状	40	0	是，分期建设
6	二氧化钛	吨	粉状	880	0	是，分期建设
7	抗氧化剂	吨	液态	184	0	是，分期建设
8	增塑剂	吨	液态	200	0	是，分期建设
9	增韧剂	吨	液态	160	0	是，分期建设
10	ABS	吨	粒状	640	0	是，分期建设
11	玻璃纤维	吨	非晶体	120	0	是，分期建设
12	尼龙	吨	粒状	16	0	是，分期建设
13	PC 塑料片	吨	片状	100	0	是，分期建设
14	3M 胶水	吨	液态	20	0	是，分期建设
15	丝网网版	吨	片状	2	1	是，分期建设
16	胶带	吨	卷状	0.1	0	是，分期建设
17	底片	片	片状	3000	0	是，分期建设
18	分离纸	万片	片状	450	0	是，分期建设
19	保护膜	万片	片状	450	0	是，分期建设
20	乳化液	吨	液态	2	2	一致

3.4 能耗消耗指标

表 3.4-1 一期工程能耗消耗指标

水耗/能耗		单位	用量		来源
			环评审批	一期工程	
新鲜用水	生产	吨/年	439	150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生活	吨/年	3000	3000	
	合计	吨/年	3439	3150	
电		万度/年	1500	900	由市供电局供应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 2、 塑胶盖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3.6.项目变动情况

环保设施变动：

环评中模具加工及混料、破碎粉尘经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通过有组织排放，此项变动按原审批的要求落实的基础上，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粉尘的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

4.1.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4.1.2 生产废水

本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制版不需使用显影液，因此清洗、冲洗产生的废水均为印刷废水，COD浓度 $<10000\text{mg/L}$ ，不属于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委托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进行废水收集和处置（见附件4）。

4.2 废气

（1）模具加工过程磨床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条高于楼顶5m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混料、破碎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条高于楼顶5m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注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高于楼顶5m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丝印、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高于楼顶5m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4.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60~85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4 固废

4.4.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含油墨废物：项目丝印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含油墨废物，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含油废液：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液，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线割冷却液：项目线割过程使用冷却液进行冷却，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乳化液：项目雕刻过程使用乳化液，乳化液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乳化液，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4.2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模具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废次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次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废油墨/胶水桶：项目丝印、涂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油墨/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

4.4.3 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五、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 10 亿套、模具 800 套、改性塑料 4000 吨、LED 面膜 8000 万片异地扩建项目（一期）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要求。

丝印、烘干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要求。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因此，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及构筑物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5.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评价结论

废活性炭、含油墨废物、废机油、线割冷却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料属于危险废物，需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墨/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金属边角料、废次品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对《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 10 亿套、模具 800 套、改性塑料 4000 吨、LED 面膜 8000 万片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详见附件 1。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5-1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环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1）92号）	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企业现拟将部分塑胶盖子生产线搬迁至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威东大草围地块并扩大生产，建设年产塑胶盖子 10 亿套、模具 800 套、改性塑料(PC、PPO、ABS)4000 吨和 LED 面膜 8000 万片项目。	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威东大草围地块，一期建设主要从事塑胶盖子、模具、改性塑料生产。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有关要求；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表 3 相关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p>模具加工过程磨床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混料、破碎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p>丝印、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p> <p>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p>
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和冲洗废水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在市政管	<p>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和冲洗废水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p> <p>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内容	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1〕92号）	落实情况
	网通达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市政管网通达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并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已设置各类排污口。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项目模具加工、混料、破碎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丝印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2)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厂区内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3)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江江环审〔2021〕92号), 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DA001 (模具加工)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DA002 (混料、破碎)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kg/h
DA003 (注塑)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臭气浓度	标准值(30 米排气筒)	6000 无量纲

排放源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993)	准值			
DA004 (丝印)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总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1kg/h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网量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NMHC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6.2 废水评价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pH	6-9
		COD _{cr}	≤220mg/L
		BOD ₅	≤100mg/L
		SS	≤150mg/L
		氨氮	≤24mg/L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音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	---	------	------------------------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依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 10 亿套、模具 800 套、改性塑料 4000 吨、LED 面膜 8000 万片异地扩建项目（一期）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初步制定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内容。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有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由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采样、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 日。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布局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前	pH 值、COD、BOD、SS、氨氮	测 2 天，采样 4 次/天
生活污水处理后		

7.3 废气监测内容

7.3.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布局见图 7-1。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DA001 处理前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DA001 处理后		
DA002 处理前	颗粒物	
DA002 处理后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DA003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3 处理后		
DA004 处理前	总 VOCs	
DA004 处理后		

7.3.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布局见图 7-1。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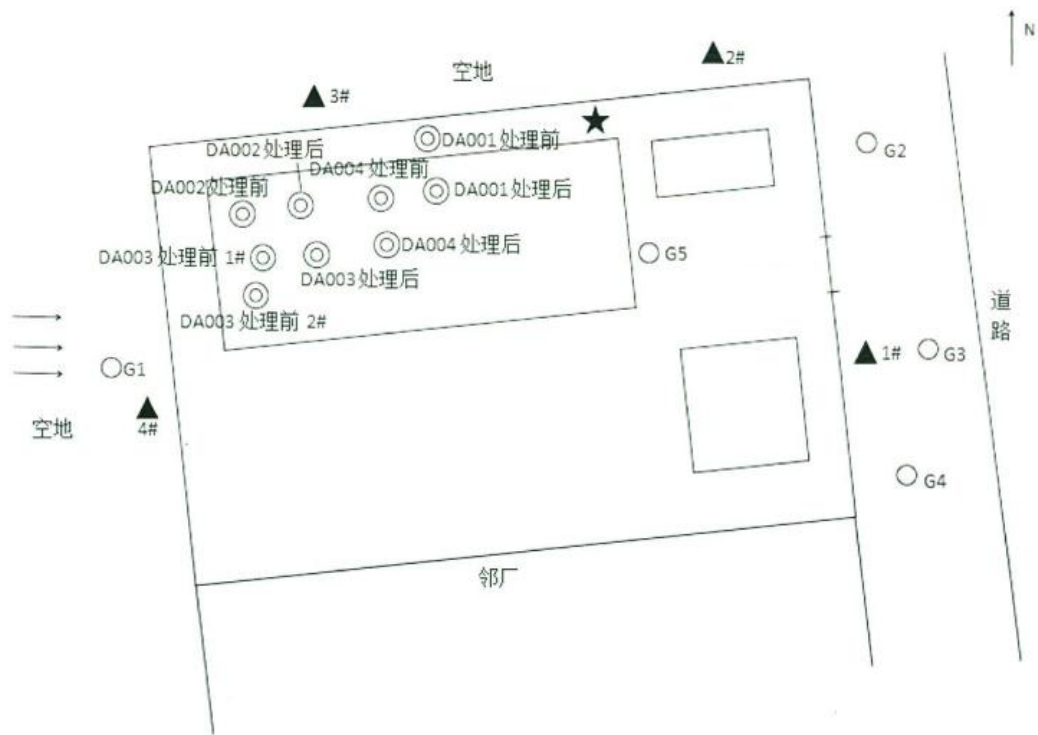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厂区内	NMHC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布局见图 7-1。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北面厂界外1m处1#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天
西面厂界外1m处2#		
南面厂界外1m处3#		
东面厂界外1m处4#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图 7-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 10 亿套、模具 800 套、改性塑料 4000 吨、LED 面膜 8000 万片异地扩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如下：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每个监测项目每天均做现场及实验室内空白，废水采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平行样、空白样，废水实验室分析应加入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和 10% 的加标回收样，对有标准物质的项目应带 1 个质控样分析。

（2） 验收检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规定等。

（3） 本站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4） 参加验收工作的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5） 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一起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6） 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站《质量手册》进行。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计 CNT(GZ)-C-2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 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1901-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 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0.01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185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CNT(GZ)-H-022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CNT(GZ)-H-022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本项目监测内容由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负责，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2日进行采样，采样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4年02月28日	塑胶盖子	0.03亿套	0.01亿套	33%
	模具	2.67套	2套	75%
2024年02月29日	塑胶盖子	0.03亿套	0.01亿套	33%
	模具	2.67套	2套	75%
2024年03月01日	塑胶盖子	0.03亿套	0.01亿套	33%
	模具	2.67套	2套	75%
2024年03月02日	塑胶盖子	0.03亿套	0.01亿套	33%
	模具	2.67套	2套	75%
备注	年工作300日，每日工作8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 颗粒物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处理前	处理后	
				实测浓度	实测浓度	
DA001 磨床 废气	颗粒物	2024.2.28	第一次	23.5	2.1	120
			第二次	39.0	3.5	
			第三次	38.4	3.4	
		2024.2.29	第一次	35.9	3.9	
			第二次	30.5	3.4	
			第三次	25.2	2.7	
DA002 混料、 粉碎	颗粒物	2024.2.28	第一次	28.1	2.4	120
			第二次	25.8	3.2	
			第三次	39.0	2.3	
		2024.2.29	第一次	26.3	3.3	

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处理前	处理后	
				实测浓度	实测浓度	
废气			第二次	30.5	2.9	
			第三次	22.5	2.6	

表 9-3 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处理前	处理后	
				实测浓度	实测浓度	
DA003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3.1	第一次	12.4	0.58	100
			第二次	15.2	0.53	
			第三次	16.8	0.56	
		2024.3.2	第一次	13.6	0.52	
			第二次	12.0	0.58	
			第三次	16.8	0.56	
	臭气浓度	2024.3.1	第一次	6346	55	6000 (无量纲)
			第二次	4759	635	
			第三次	5495	733	
			第四次	5495	550	
		2024.3.2	第一次	4121	635	
			第二次	3569	550	
DA004 丝印、烘干废气	总 VOCs	2024.3.1	第一次	12.4	0.56	120
			第二次	10.6	0.48	
			第三次	8.56	0.42	
		2024.3.2	第一次	10.4	0.58	
			第二次	9.26	0.62	
			第三次	12.5	0.66	

(2) 无组织排放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3 月 01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2	15	16	18	——	——
		G3 下风向	13	18	17	12	——	——
		G4 下风向	16	14	12	16	——	——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浓度最高值	16	18	17	18	20	达标
	03月02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6	12	13	16	——	——
		G3 下风向	18	12	13	17	——	——
		G4 下风向	12	13	17	18	——	——
		浓度最高值	18	13	17	18	20	达标
总 VOCs	03月01日	G1 上风向	0.14	0.14	0.13	/	——	——
		G2 下风向	0.55	0.46	0.44	/	——	——
		G3 下风向	0.49	0.51	0.43	/	——	——
		G4 下风向	0.59	0.46	0.39	/	——	——
		浓度最高值	0.59	0.51	0.44	/	2.0	达标
	03月02日	G1 上风向	0.21	0.21	0.12	/	——	——
		G2 下风向	0.32	0.33	0.35	/	——	——
		G3 下风向	0.54	0.34	0.47	/	——	——
		G4 下风向	0.43	0.35	0.36	/	——	——
		浓度最高值	0.54	0.35	0.47	/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月01日	G1 上风向	0.30	0.43	0.29	/	——	——
		G2 下风向	0.72	0.55	0.77	/	——	——
		G3 下风向	0.58	0.66	0.57	/	——	——
		G4 下风向	0.51	0.74	0.64	/	——	——
		浓度最高值	0.72	0.74	0.77	/	4.0	达标
	03月02日	G1 上风向	0.30	0.36	0.41	/	——	——
		G2 下风向	0.46	0.55	0.79	/	——	——
		G3 下风向	0.41	0.58	0.67	/	——	——
		G4 下风向	0.50	0.76	0.57	/	——	——
		浓度最高值	0.50	0.76	0.79	/	4.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03月01日	G1 上风向	0.062	0.108	0.070	/	—	—
		G2 下风向	0.150	0.178	0.141	/	—	—
		G3 下风向	0.200	0.214	0.168	/	—	—
		G4 下风向	0.219	0.187	0.173	/	—	—
		浓度最高值	0.219	0.214	0.173	/	1.0	达标
	03月02日	G1 上风向	0.098	0.108	0.084	/	—	—
		G2 下风向	0.182	0.141	0.143	/	—	—
		G3 下风向	0.209	0.184	0.146	/	—	—
		G4 下风向	0.175	0.171	0.185	/	—	—
		浓度最高值	0.209	0.184	0.185	/	1.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03月01日	厂区内厂房外一米 G5	0.76	0.76	0.75	6	达标
	03月02日	厂区内厂房外一米 G5	0.88	0.99	1.04	6	达标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9.2.1 废水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9-6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pH值 (无量纲)	03月01日	6.7	6.7	7.2	6.7	6.7~7.2	6~9	达标
	03月02日	6.8	6.6	7.1	7.2	6.6~7.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3月01日	171	187	163	172	173	220	达标
	03月02日	167	189	182	187	181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3月01日	71.8	78.6	68.5	72.1	72.8	100	达标
	03月02日	70.1	79.2	76.4	78.5	76.0		达标
悬浮物	03月01日	19	18	24	23	21	150	达标
	03月02日	24	21	19	21	21		达标
氨氮	03月01日	4.29	4.69	4.46	3.76	4.30	24	达标
	03月02日	4.64	3.95	4.69	4.33	4.4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9.2.2 噪声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3-01	东面厂界外 1 米 1#	62.3	43.8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63.2	42.5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3#	63.6	43.7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4#	62.5	43.3	65	55	达标
2024-03-02	东面厂界外 1 米 1#	63.8	42.3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62.5	43.5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3#	63.6	48.7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4#	62.4	43.3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4-03-01: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1 m/s; 2024-03-02: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8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因此，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其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十、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宏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 10 亿套、模具 800 套、改性塑料 4000 吨、LED 面膜 8000 万片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后的全厂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描述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完成，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0.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与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 噪声

该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0.2.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制度建设，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机自动控制仪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正常运行，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不断改进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附件（不公开）